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 (2016) 225

检 验 报 告



产 品 名 称 恒锐现场足迹采集系统 V2.0

送 检 单 位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225
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恒锐现场足迹采集系统 V2.0	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套	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6年12月07日		送样者	徐旭
送检单位	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送检单位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园区希贤街 31 号				
	邮政编码	116023	电话	0411-84791632		
检验依据	恒锐现场足迹采集系统 V2.0 技术参数	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成像方式等 20 项		
检验结论	经对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送检的恒锐现场足迹采集系统 V2.0 进行检验，所检结果符合产品技术参数，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签发日期：2016年12月08日 					
备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	

批准：蒋雪梅

审核：马经强

编制：唐海刚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225

共 3 页

第 3 页

恒锐现场足迹采集系统 V2.0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（010）63437336 传 真：（010）63460301